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5日，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向3名承授人授出15,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及向29名承授人授出148,200股受限制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非關聯僱員（非高級管理層）。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承授人數目：	3
授出購股權數目：	15,000
於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	15,000
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各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93.62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93.62港元，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92.00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93.62港元；或(iii)每股股份的面值(0.00001美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9年12月5日歸屬。
績效目標：	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於每次歸屬時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究及開發、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購股權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
回撥機制：	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授出受限制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12月5日

承授人數目： 29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數目： 148,200

每一股受限制股份代表可於其歸屬之日收取
一股股份的權利。

授出受限制股份的代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及其市值： 按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92.00港元計算，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的市值為約13,634,400港元。

歸屬期： 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將按下文所述歸屬於承授人：

- 75%將於2028年12月5日歸屬；及
- 25%將於2029年12月5日歸屬。

績效目標： 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於每次歸屬時均須受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分別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個人年度績效目標限制。該等績效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職能的若干基準而設立，該等職能包括研究及開發、CMC、商業化及支持職能等。受限制股份的歸屬百分比將於每次歸屬時根據其年度績效考評進行調整。

回撥機制：

倘發生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指明的若干事件，董事會可決定，承授人已獲授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應立即失效，而對於已交付予承授人的任何股份或已支付予承授人的款項，承授人須將同等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本公司（或代名人）。該等情況為：(a)承授人因任何原因或無須發出通知終止或因被指控／懲罰／判定犯有涉及承授人操守或誠信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違規行為；或(c)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2024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將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因此，授出購股權及／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旨在(a)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提供薪酬、激勵、留任、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b)通過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可獲得本公司持股權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c)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表現及盈利作出貢獻，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未來可供授予的股份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新股最高數目為162,838,357股，計劃授權限額為於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當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截至本公告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137,865,786股及32,567,671股股份可分別於未來依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予。

釋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CMC」	指	化學、生產和控制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12月5日
「承授人」	指	於授出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的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或收購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	指	受限制股份，為收取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所獎勵股份的待定權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5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陳樹云先生及*Stephen A. Sherwin*博士。